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 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辜烱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4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9 項）。」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書  
10 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  
11 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  
12 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  
13 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14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  
18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19 簡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中間時  
21 法）；後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  
22 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簡稱裁判時  
27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始有該條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2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30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  
31 查中否認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偵卷第

01 199頁、本卷第43頁)；是本案顯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倘依裁判時之洗錢防  
04 制法，被告無從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05 減刑之規定；反之，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依  
06 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自應以被  
07 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  
08 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4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15 洗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6 以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17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8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國泰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2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4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5 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26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27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8 節、又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表示對於給予被  
29 告緩刑沒有意見、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乙節，有本院準備程  
30 序筆錄、調解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38頁、第49至50頁)  
31 存卷可考，足徵被告已具善後彌損之心；並考量被告之智識

01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05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允  
06 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節，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  
07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  
0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9 定，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  
10 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復依  
1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  
12 額、方式，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13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4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5 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僅提供名下國泰帳戶予詐欺集團  
25 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26 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國泰帳戶內所涉  
27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國泰帳戶所涉洗錢之  
28 金額，未經查獲、扣案，如對被告未實際取得之財物宣告沒  
29 收，顯有過苛，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二)另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卷內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因本案  
31 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犯罪所得，爰

01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國泰帳戶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  
03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  
04 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  
05 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  
06 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四、退併辦部分：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於113年10月15日以112年度偵  
09 字第6412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  
10 結後，始移送併案審理，本院就移送併辦部分之卷證已無從  
11 審酌，故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慈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甲：

07

姓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胡葳	辜烱郁	一、胡葳願給付辜烱郁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1、胡葳應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辜烱郁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100期)。 2、上開款項匯至辜烱郁指定之華南銀行內壠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辜烱郁)。 二、辜烱郁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6023號

11 被 告 胡葳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5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01 一、胡葳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  
02 匯款至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而可預見不詳成年人要求其交付  
03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並告以密碼等金融機構存  
04 款帳戶資料，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  
05 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  
06 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08 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  
09 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前某時許，在不  
10 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1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  
12 真實姓名年籍鈞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詳之詐欺集團  
13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之  
14 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5 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辜烱郁，致其  
16 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  
17 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使執法人  
18 員均難以追查。嗣因辜烱郁察覺有異，因而受騙，報警處  
19 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辜烱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葳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辜烱郁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3	本案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證明本案帳戶分別於112年3月7日、3月15日經申請存摺、印鑑、提款卡掛失補發。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訊據被告胡葳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2年3、4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上看到廣告應徵餐飲工作，我與對方聯繫後，對方就來接我到基隆的宿舍，對方跟我說需要國泰帳戶，我就不疑有他，他們就帶我去補辦本案帳戶，回到宿舍的路上對方跟我說需要跟我借用帳戶兌換遊戲幣，我就把本案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對方，本案帳戶我已經很久沒用，已經銷帳戶等語。經查，依被告上開供述，本案帳戶並非被告日常生活所用之帳戶，係為此次應徵之工作始前往銀行申辦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且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係在申辦本案帳戶當日回到宿舍途中，並非在遭拘束人身自由之情況下，或因遭受強暴脅迫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況被告僅因他人告知兌換遊戲幣之需求，被告未經查證，與對方亦非熟識，即隨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顯與常情有違。況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

01 明確。再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  
02 戶，亦常以網路投資、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及博  
03 奕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4 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  
05 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  
06 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  
07 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  
08 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  
09 為有正常智識及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足認  
10 被告對於該帳戶可能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乙節，應有所預見，  
11 被告主觀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犯嫌  
12 應堪認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  
15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1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7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  
18 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  
20 提供帳戶資料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  
21 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12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3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14 現金。

15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6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7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8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9 入境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21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22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23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其  
24 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  
25 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1項、第2項規  
26 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  
27 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新臺幣依第  
28 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  
29 第1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  
30 者，其超過第3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  
31 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18條之1第2

01 項規定。

02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1項、第2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  
03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  
04 第38條第5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辜烱郁	於112年3月初，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佳穎」、「陳曉馨」與辜烱郁聯繫，佯稱：下載「聚寶」APP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辜烱郁陷於錯誤而付款	112年3月23日11時13分許	30萬元